

100 學年度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100 年 0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06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5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必修基礎法律(共計 30 學分)

課程	一		二	
	上	下	上	下
民法(6 學分)	3	3		
憲法(3 學分)	3			
行政法(3 學分)		3		
刑法總則(3 學分)	3			
刑法分則(3 學分)		3		
商事法(6 學分)			3	3
刑事訴訟法(3 學分)			3	
民事訴訟法(3 學分)			3	

二、專業選修(必須修滿 24 學分)
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商標法專題研究	2	專利法專題研究	2
著作權法專題研究	2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	2
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	2	企業法專題研究	2
金融法專題研究	2	金融法專題研究	2
保險法專題研究	2	國際公法	2
國際私法	2	國際經濟爭端解決機制	2
國際貿易法	2	法學英文	2
稅法基礎理論	2	稅捐稽徵與救濟法	2
稅法案例研究(一)	2	稅法案例研究(二)	2
論文寫作	2		

三、學位論文(必修 6 學分)

備註：

1. 本系如有增開之碩士在職專班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2. 本班學生在學期間可至本校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修習專業選修課程，並承認六學分；此辦法溯及既往。